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峥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1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2024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2次。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

2024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相应职责、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

在2024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在2024年参与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履职期间，通过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例如对公司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中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咨询，并和管理层探讨了竞拍项目的可行性。在此期间，没有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了解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共同分析国家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人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被提名人员的履职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且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相关事项，同时希望公司能做好规避风险的工作，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尽快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通过持续学习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于2024年5月29日参加了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其自身履职责任，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仍将恪尽职守，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努力。

十、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十一、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zhengrong_jkyw@longpai-food.com